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互助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竞磋（货物）2025-012

合同编号：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招标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乙方）：青海贵汗纳种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05 月 28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互助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项目

项 目 编 号：青海鸿鹏竞磋（货物）2025-012

合 同 编 号： 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招 标 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 标 人（乙方）：青海赛汗纳种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5年 05 月 28 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赛汗纳种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互助县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项目，青海鸿鹏竞磋（货物）2025-01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株、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苗木	海棠	胸径≥5cm，高度500cm以上，带冠移植，土球≥40cm以上	35	株	310	10850
		圆柏	高度150cm以上，冠幅75cm以上，土球≥30cm以上	2000	株	54	108000
		山杏	地径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土球≥40cm以上	829	株	250	207250
		暴马丁香1	胸径5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土球≥40cm以上	34	株	90	3060
		暴马丁香2	胸径6-8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土球≥41cm以上	188	株	220	41360



1	苗木	暴马丁香3	胸径8-10cm以上，高度250cm以上，土球≥45cm以上	226	株	320	72320
		青海云杉	高度1.5米以上，冠幅75cm以上，土球≥30cm以上	14	株	85	1190
		青杨	胸径10cm以上，高度500cm以上，土球≥50cm以上	99	株	230	22770
		榆叶梅球	高度≥150cm、冠幅100cm以上	32	株	40	1280
		丁香球	高度≥150cm、冠幅100cm以上	7	株	40	280
		海棠	胸径8cm以上，高度500cm以上，带冠移植，土球80cm	217	株	310	67270
2	人工	整地栽植	在五十镇班彦村、佑宁寺，丹麻镇索卜沟村（大墩岭）三处重点区域进行绿化造林（按甲方要求进行整地及栽植）	51	亩	250	12750
		扩穴	通过扩穴来加深土壤耕作层，增加孔隙度，使土壤疏松通气、透水、蓄水，为土壤中好气性细菌活动创造条件	10000	亩	24	240000
		灌溉	以目的树种为中心进行灌溉，同时做好培埂、等措施提高蓄水效能，以促进苗木的生长	10000	亩	24	240000
		清淤	在灌溉的同时，对栽植穴进行整修，加固外埂，清理栽植穴内的淤泥，以利于今后的灌溉	10000	亩	24	240000
		松土	每年1-2次。松土和除草结合进行。松土的深度一般为25-30厘米，靠近树木周围要浅，不要伤及树木根系。在松土时，对穴坑周边杂草进行拔除	10000	亩	24	240000
		除草	松土和除草结合进行。松土的深度一般为25-30厘米，靠近树木周围要浅，不要伤及树木根系。在松土时，对穴坑周边杂草进行拔除	10000	亩	24	240000
磋商总价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174838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7483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中包含苗木费(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整地栽植、扩穴、灌溉、清淤、除草、松土)、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即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栽植苗木养护期限为2年，即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重点区域栽植的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5%以上，2年后保存率达到90%以上，森林抚育区苗木保存率达到80%以上。

2. 建设地点：互助县五十镇、丹麻镇、高寨街道。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开工前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施工完成后提供施工记录表、施工人员花名表、工资发放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5.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优先使用贫困农民工。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结算第一批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6. 甲乙双方应当在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自查验收结束后甲方将该项目验收报告报上级林草部门，由上级林草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作业设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相关完税发票、“两证一签”、验收证明和施工档案资料等，施工档案资料和监理资料在县级验收完成后提交。

9. 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禁止用农用车和货车拉运民工。工程项目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拨付形式分3次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总额的30%，施工完成后拨付总额的30%，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额的4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

3. 若确需调整变更施工内容，乙方需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认可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批复后方可变更施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供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技术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5. 合同签订后，30天后未开工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施工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施工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标段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海堂

孙海堂

联系电话：09728318898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互助支行

账 号：28210001040011235

联系电话：15111714510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30日

